

第一章 中国的原始社会

(约 200 万年前 ~ 约前 21 世纪)

第一节 中国历史的开端

一 猿人及其社会生活

科学表明，人类是从一种古猿类发展而来的。近几十年来在亚、非、欧等洲一些地区发现的森林古猿、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被认为是人类和现代类人猿的共同祖先。在中国云南开远县小龙潭、禄丰县石灰坝等地，先后发现距今 800 万年以上的腊玛古猿化石，其体质形态更接近人类的早期类型。南方古猿中的纤细种被认为是人类的直接祖先，我国河北建始县、湖北巴东县、广西南宁市都曾发现可能属于南方古猿的牙齿化石。以上发现表明，中国是古猿生存栖息并最终完成其向人类演进的重要地区。

从古猿到人的进化经历了漫长的地质年代。第三纪的造山运动导致了气候和自然环境的变化，古猿生活的地区比以前干旱，造成树林稀疏，丛林间隙地扩大，迫使原来生活在茂密森林里的古猿，经常到地面上觅食，从而加速了手足的分化，逐渐习惯于用后肢直立行走，用手握取木棒、石块等天然工具来谋生。手足分工、直立行

走，使全身的肌肉、骨骼、内脏的形态及排列位置都发生变化，也为古猿学会制造工具创造了条件。到了距今 300 万年以后，世界一些地区的古猿学会了制造工具，最原始的人——猿人和最原始的社会组织开始形成。从此，就开始有了人类的历史。

猿人的遗迹及其体质特征 中国是人类发源的重要地区，猿人遗迹遍布南北各地。迄今已发现猿人化石和相应的旧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有数十处之多。其中特别重要的发现有云南元谋人，陕西蓝田人，北京周口店的北京人，安徽和县人和巢湖人，湖北郧县人、郧西人等。一大批猿人的遗骸或遗物的发现，不仅为世人研究人类的起源和中国远古人类的状况提供了丰富的资料，而且充分地说明早在 200 多万年以前，中国境内已有人类生息繁衍，从而揭开了中国历史的序幕。

1965 年发现于云南元谋县上那蚌村的元谋猿人，是我国已发现的较早的人类，经古地磁法鉴定，距今约 170 万年。目前仅发现属于同一个体的两颗上颌侧门齿化石，牙齿硕大、粗壮，较为原始。1961～1962 年间，在山西芮城县西侯度旧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现距今约 180 万年的猿人时代遗物。

时代稍晚的猿人化石和遗址，在许多省市均有发现。

蓝田猿人 1963～1964 年发现于陕西蓝田县陈家窝和公王岭，出土有残破头盖骨一具，上、下颌骨各一具，有牙齿十余枚。其特征是眉脊骨特别粗壮，骨壁厚，前额低平，牙齿硕壮，脑壳较厚，脑量较小(约 780 毫升)。此外头骨枕部宽阔而圆钝，外形轮廓呈楔形，说明蓝田猿人的体质还比较原始，距今约 80 万～65 万年。

和县人 1980 年发现于安徽和县陶店镇汪家山龙潭洞。猿人化石包括一具国内现存最完整的头盖骨、一块附连二个臼齿的左下颌骨和四枚单体牙齿，共代表三个个体，头盖骨属一男性青年个体，其颅骨较宽，额骨低而后倾，顶骨的矢状脊明显，眉脊粗壮，其年代晚于北京猿人。

发现于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北京猿人遗址是猿人阶段资料最丰

富的遗址。从 1927 年开始，经过多次大规模的发掘，发现包括六个较完整的头盖骨在内的大量面骨、下颌骨、四肢骨和牙齿化石，分属于四十多个不同性别和年龄的个体。北京猿人的前额低平，眉脊粗壮，吻部突出，无明显的下颏，颧骨高突，鼻子宽扁，头骨上窄下宽，最宽处在耳孔稍上方，轮廓略呈椭圆形，长着较现代人粗大且纹理复杂得多的牙齿，头部带有明显的原始性。

北京猿人的体质形态较蓝田猿人略有进步，平均脑量约为 1059 毫升，比现代猿类的平均脑量 415 毫升大一倍半以上，其中最大的脑量为 1225 毫升，已接近现代人的平均脑量（1400 毫升）。北京猿人的门齿呈铲形，有宽鼻子和低而平的面部，下颌骨内面靠前部有下颌圆枕等，这表明北京猿人化石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的特征。

北京猿人的四肢更接近于现代人，除骨壁较厚，髓腔较小外，骨骼的形状、大小、比例和肌肉附着点都与现代人相似，其上肢骨和现代人接近的程度更甚于下肢骨，这表明北京猿人的下肢在长期直立行走和辅助性劳动中日趋完善，而上肢在长期的劳动中适应日益复杂的动作而变得十分灵巧。从北京猿人整个体质形态来看，其头骨和肢骨发展是不平衡的，四肢尤其是手，在劳动中首先得到改造，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也是劳动的产物。在类人猿向人的转变过程中，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促进了脑髓的发达，恰如恩格斯所言：“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①北京猿人长期生活的龙骨山洞，留下 40 米厚的堆积物，其绝对年代经古地磁法测定，最早距今 69 万年，前后持续达 40 万年之久。

猿人的生活和社会组织 猿人为了生存，与大自然进行了艰苦卓越的斗争，他们依靠的是创造性劳动和集体的力量。人类的真正劳动，是从能够制造工具开始的。人类最早制造的工具，不外是稍加敲击的石块、骨头以及木棒之类，极为简单粗糙，尚不能做进一步的加工，在考古学上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08 页。

在元谋猿人、蓝田猿人、和县人化石出土的地层中，均发现有人工打制的石器和骨器。这些工具多以单面加工为主，修制技术简单，器形不规整，大多未经第二步加工就直接使用，在西侯度遗址还发现带砍痕的鹿角。由于年代久远，木制工具已不复存在，经简单加工的木器肯定曾广泛地被当作工具使用。

在北京猿人的洞穴中，共发现石制品 10 万余件。这些石器以脉石英和砂岩为原料，来源于洞前不远处的河滩砾石，稍加打击后即可形成锋利的刃部，就直接投入使用，没有固定的形状，一器多用，显得十分粗糙简陋。在漫长的岁月里，北京猿人的工具在选材、打制方法上有缓慢的进步，他们就是使用这些工具，围捕野兽，刮削兽皮，切割兽肉，砍砸兽骨、树木，制作工具，挖掘根块，顽强地与自然抗争，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繁衍繁殖。

根据与北京猿人共生的各类动物化石推知，数十万年前的周口店一带，气候比现在温和湿润，周围既有蜿蜒起伏的高山、茂密的森林，又有广阔的草原、纵横交错的大小河流和成片的沼泽。在高山与河泽之间活跃着各种野兽，其中既有剑齿虎、豹、熊、狼、鬣狗等凶猛的食肉动物，也有野马、野牛、羚羊、猕猴、鹿类等成群的食草动物，还有大象、犀牛栖息其间。这些兽类对猿人的生存构成威胁，但又是他们追杀猎取的对象，其中肿骨鹿和梅花鹿为北京猿人的主要食物来源。采集植物和捕捞水生动物也是获取食物的主要手段。

在龙骨山山洞里，发现了大量的灰烬及火烧过的石块和兽骨，有的灰烬成层分布，有的集中成堆，厚达 6 米。灰烬里有一块块颜色不一的烧过的兽骨、石块以及朴数籽和紫荆树木碳块。在元谋人、蓝田人、贵州桐梓人生活的地层里也有类似的发现。这说明猿人时代用火是普遍的。那时，人们可能从因雷击引起大火的森林里或其他有天然火燃烧的地方引来火种，在居住的洞里燃起常年不熄的火堆，用来烧烤食物，照明取暖，防御野兽。这样不仅增强了体质，而且增强了人类抗御自然的能力，火的使用是人类有决定意义的进步之

一，它使人类第一次支配了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从动物界分开。

猿人时期，个体的力量往往是微不足道的，只有依靠群体的智慧和力量才能抵御野兽的侵扰，战胜险恶的自然环境，才能勉强生存。在原始群团里，盛行原始的杂乱性交。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逐渐有意无意地在原本无序性交的关系中形成一定的规则，开始排除不同班辈之间的杂交关系，而只允许年岁相仿的同辈男女通婚，同一辈的男女既是兄弟姐妹，又互为夫妻，从而进入人类社会发史第一个家庭形式——血缘家族时期，这也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北京猿人已经进入这一发展阶段。血缘家族曾广泛地存在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古老民族的早期阶段，世代流传的兄妹为婚的传说正是这一反映。猿人的生活是极其艰辛的，绝不是黄金时代。生产力的极端低下，科学文化知识的极端贫乏，生活资料的极度匮乏，外部环境的凶险，使人类的祖先随时面临死亡的威胁，在北京猿人的四十多个个体中，约有三分之一不到 14 岁就夭折了。

猿人以极艰苦的劳动，改造了自然，也改造了自己，他们创造了原始文化，积累了经验，繁衍了后代，使人类社会得以缓慢地发展。

二 古人和古人创造的文化

人类社会的演进是和人类体质的发展相一致的。到了距今二三十万年前，进入人类学上的“古人”阶段。“古人”又称早期智人，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中期。这一时期延续到距今四五万年前，其最大特点是猿人体质上遗留下来的原始特征逐渐趋于消失，石器制作方面也有较明显的进步。

我国境内的古人 我国境内的古人化石和遗存较为丰富，特别重要的有大荔人、许家窑人、丁村人。

大荔人是 1978 年在陕西大荔县甜水沟的砾石层中发现的，是一具相当完整的男性青年头骨化石，是由猿人向古人过渡形态的代表，距今约 20 万年。大荔人头顶低矮，眉脊粗壮，骨壁较厚，吻部不很

突出，其脑颅最宽处在颞骨鳞部后上方，比北京猿人高得多，脑容量为 1120 毫升，表明比北京猿人进步。

许家窑人是 1976~1977 年在山西阳高县许家窑村发现的。化石和遗物较为丰富，计有顶骨 11 块，枕骨 2 块，附连 4 颗牙齿的左上颌骨及单体牙齿 2 颗，分属于 10 多个个体。许家窑人头骨仍较厚，但颅顶较高，吻部已不太突出，牙齿粗大，牙冠嚼面复杂，既具备一定的原始性，又有接近现代人的特征。其年代约 10 万年前。

丁村人最初是 1954 年在山西襄汾丁村发现而命名的。有属于一个十一二岁小孩的 3 颗牙齿化石。1976 年在同一地点发现一块属于一个 2 岁小孩的右顶骨化石。丁村人门齿舌面不如北京猿人复杂，顶骨壁较薄，某些特征接近于现代蒙古人种，其体质特征较猿人有明显进步，距今 10 万年之内。

此外，已发现的古人化石或遗存还有：广东韶关马坝山洞发现的马坝人；湖北长阳下钟家湾岩洞发现的长阳人；贵州桐梓云峰岩灰洞发现的桐梓人；安徽巢湖市银屏区岱山乡发现的巢湖人等，北京周口店龙骨山新洞和辽宁喀左鸽子洞等地发现旧石器中期遗址。

古人的社会生活 古人的体质比猿人有显著进步，劳动经验和技能逐渐有了提高，活动的领域进一步扩大，他们适应各地的自然环境，继续过着以采集狩猎为主的生活。

大荔人生活在渭北平原，那里 20 多万年前是一片辽阔的草原，树木丛生，气候温暖，大荔人在林边草地猎取鹿、马，在水边捕捞鱼、蚌，有时也在灌木丛中猎取古菱齿象、犀牛和水牛。许家窑人生活在古大同盆地的湖泊边，丁村人栖息在汾水中游，他们生存的环境差不多。当时的气候比现代温暖，剑齿虎已绝迹，大象、犀牛、鹿、马、羚羊在草地丘陵间奔驰，豺、狼、熊、狐等时有出没。周围湖泊河流和岸边浅水中生活的鱼、蚌、螺等是许家窑人和丁村人的重要生活资料来源，他们过着渔猎兼采集的生活。

古人制作的工具已有进步，大荔人遗址出土的石器形体普遍较小，许家窑和丁村遗址出土的石器多用打击碰撞法制造，有的进行

了第二步加工，加工技术较前进步，石器类型多样，有单刃砍砸器、多刃砍砸器、三棱尖状器、小型尖状器、多边形器、石球、刮削器等，以适应不同的用途。如石球，又称球形投掷器，在许家窑遗址出土 1000 多件，每件重 80~2000 克之间，球面敲打得匀称滚圆。丁村人使用的石球多用石灰岩打成，重 500~1300 克，是重要的狩猎工具，这是当时生产技能和生产力水平提高的表现。

猿人时代已经长期积累了用火和保存火种的经验，古人当有进一步的发展。他们在打制石器时，两石对击冒出火花，或在砍砸树木时，较长时间的摩擦生热而引起燃烧，这样就导致了人工取火方法的发明。这种方法，到古人时代大概已应用在实际生活中。古人时代用火的遗迹和燧人氏“钻燧取火”的传说，正是掌握这一人工取火方法的反映。

古人阶段，血缘家族有了进一步发展，逐渐地排斥了同一家族内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杂交状态，进而又逐渐地排除了由近及远的旁系亲属间的婚姻关系。由于血缘家族的繁衍分裂，形成新的血缘家族，这就为同一家族的一群兄弟与另一家族的一群姐妹之间的群婚创造了条件。这种新的更高级的群婚形式，即后代一度相当盛行的族外婚。人类排斥了血亲婚配，从而大大地加快了人类自身体质向更健康、更完善的方向发展。这是人类家庭婚姻史上又一次重大进步，氏族制度在这一时期就逐渐萌芽了。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发展——母系氏族社会

一 新人与氏族公社的形成

距今 5 万年左右，古人进化为新人，新人又称晚期智人，在考

古学上属旧石器时代的晚期阶段。这时，人类体质形态的原始性质完全消失，受居地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逐渐分化为各色人种，分布于新旧大陆，现代人开始形成。与新人阶段相一致的是氏族公社的形成，它是人类战胜自然的有力保证。

我国境内的新人 新人的足迹遍布我国大地，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 90 年代的重要发现有：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人；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拉乌苏河流域的河套人；山西朔县峙峪人；四川资阳的资阳人；广西柳江的柳江人；台湾台南左镇的左镇人；广西来宾麒麟山的麒麟山人；还有山东泰安人、辽宁建平人、云南丽江人、吉林榆树人、江苏泗洪下草湾人等，各个发展阶段的新人均有发现，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山顶洞人。

山顶洞人是 1933 年在发现北京猿人的龙骨山顶一个洞穴中发现的。计有属于 8 个个体的上下腭骨、牙齿和体骨化石，其中较完整的三具头骨，一为男性老人，二为女人，其体质特征与现代人基本相同。山顶洞人的脑量在 1300~1500 毫升之间，已在现代人脑量变异范围之内。山顶洞人距今约 18000 年，属于新人阶段偏晚的代表。

新人时期生产技术的发展 新人已比他们的前人有了更丰富的劳动经验和技能，生产工具也有明显的进步。他们改进了打击和修制石器的方法，制造出多种类型分明的石器，使之更适合于狩猎、切割和刮削等不同的用途。峙峪遗址发现有石镞，说明当时已发明了弓箭。弓箭是一种远射程兵器，又是一种较复杂的工具，由弓背、弦、箭组合而成，标志着人类祖先在征服自然方面的一大进步。山顶洞人已学会在木棒尖端绑上石矛用于射杀野兽，还能捕捞一米多长的大鱼，使生活资料比他们的前辈大为丰富。

峙峪人的石器具有原始细石器的特点，器形中的雕刻器、圆头刮削器、石镞等是细石器工艺的代表。从山顶洞人使用的骨针可以看出，当时已有较高的骨器制作技术。骨针是用兽骨刮削和磨制而成的，针身保存完好，针尖圆钝，针孔残缺，针孔是用小而尖锐的

尖状器挖成的。骨针残长约 83 毫米，最粗的直径 3.3 毫米，若无熟练的技术和相应的工具，制作这样的骨针是不可想象的。这是世界上迄今发现最早的缝纫工具，说明当时已能缝制兽皮服饰，增强了防御寒冷保护身体的能力。

山顶洞人的生产技术还集中反映在装饰品的制作上。出土有成串的小石珠、穿孔的兽牙和截成小段的兽骨，还有经加工修饰的鸟骨、鱼骨及海蚶壳等。这些装饰品都经过比较精细的切割、打磨或钻孔，有的还用赤铁矿粉染成红色。在相当坚硬的小砾石、兽牙、海蚶壳上钻直径仅数毫米的圆孔需要很高的技艺，一般认为这是新石器时代才出现的新工艺，而山顶洞人已较熟练地掌握了，确实难能可贵。装饰品的发现，表明这一时期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提高，人类已有爱美的观念和对美的追求。而这些装饰品的制作也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见证，原始艺术的萌芽已经出现。

山顶洞有上下两层，洞口朝北，其上层是当时人们的居住地，下层的深处则为死者的墓地。在墓地发现尤具完整的人头骨化石和一些躯干骨，是一个青年妇女、一个中年妇女和一个老年男子的遗骨，都佩有装饰品，身旁安放着生产工具，骨架周围有赤铁矿粉末撒成的圆圈。红色的赤铁矿粉象征着鲜血，是生命的来源和灵魂的寄生处。在死者的四周撒赤铁矿粉，祈求给死者以新的生命，显然是原始灵魂不灭观念的反映。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是对自然和社会的歪曲的反映，并与人们的终极关怀密切相连，原始的宗教在这一阶段已经产生。

母系氏族公社的形成 随着原始社会的发展，血亲婚配逐步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氏族就逐渐形成。新人阶段氏族制的第一个时期即母系氏族公社就逐渐确定了。当时盛行族外婚制，即一个氏族的一群青年男子集体“出嫁”到另一个氏族中与一群青年女子互为夫妻。在这种群婚形态下，由于男女双方关系不固定，子女只能确认生母而不能确认生父，氏族成员只能按女系的血统来计算，一个母系氏族公社有一个共同的女祖先，同一始祖母生的若干后代，便

形成一个氏族公社，若干代以后便分离出新的氏族，几个氏族组成胞族，或直接组成部落公社。

氏族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血缘亲族关系是维系氏族成员的纽带，在当时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下，一个氏族成员离开了氏族就无法生存，他们必须共同劳动，紧密团结才能勉强抗御大自然的壓力。因此，氏族成员之间人人平等，互相保护。氏族内部存在着按性别和年龄的不稳定的分工，青壮男子担任狩猎、捕鱼和防御猛兽的任务，而采集食物、烧烤食品、缝制衣服、养老育幼等繁重任务，则由妇女担当。妇女在确定血缘关系、维系氏族生存等方面起着主导作用，她们是氏族公社原始共产制经济的主持者，也是重要的社会劳动者，由此决定了她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尊崇地位。

二 母系氏族公社的传说和遗存

氏族公社是原始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它的产生和新人的形成大体是一致的，时间大约从 5 万年前至四五千年前。氏族公社可分为母系和父系两个互相衔接的阶段，母系氏族确立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到了距今 1 万年前后，我国母系氏族社会开始呈现出一幅繁荣的图景。在我国，有关母系氏族的传说很多，文化遗存更是遍布各地。

有关母系氏族公社的传说 在我国古代的文献记载和传说中，保存有不少关于母系氏族公社的传说，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史实。

《楚辞·天问》在提出一些有关宇宙构成的问题之后，接着就问：“女岐无合夫，焉取九子？”对女岐无夫而有众多的后代表示难以理解，反映江汉地区就有以女岐为始祖的母系氏族，因盛行族外婚，男女关系不稳定，女岐无法确定亲夫的事实。又如华胥履大迹于雷泽生伏羲，这种“古之圣神母感天而生子”的神话，实际上是母系氏族“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情况的反映。在《穆天子传》、《山海

经》等书中常见的西王母，可能是西戎部落传说的母系氏族比较著名的首领人物，《淮南子》中所谓采五色石以补苍天，积芦灰以止淫水的女媧氏，也当是母系氏族全盛时期带领人们开辟荒原，与自然搏击的一位女性首领。

这一时期人类的重要进步是植物的种植和动物的驯养、繁殖。前者发展为农业，使人们逐渐改变了旧石器时代只能依靠采集和渔猎获取生活资料的攫取性经济，而代之以生产型经济；后者发展为畜牧业（或家庭饲养业）。有了这两项生产事业，就为人类的生活提供了较为稳定的食物来源，为原始社会的发展奠定了比较可靠的物质基础。这是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的一次飞跃，是人类征服自然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我国古代传说中两个著名人物——神农氏和伏羲氏，就是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初创时代的代表。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的分工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从此，开始相对稳定的生活，开始有了交换，并不断出现一些新的发明创造。在有关神农氏和伏羲氏的传说中，如神农氏“耕而作陶”、尝百草、“日中为市”，伏羲氏作八卦等等，正表明社会前进，人类进步的轨迹。

姓与氏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古代有严格的姓、氏区别。姓，《说文解字》解释说：“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从女、从生，生亦声。春秋传曰：天子因生以赐姓。”由此可见，中国人的姓是标志所由出生的血缘关系，这种血缘关系最初是从女性来确定的。所以，古代一些较早出现的姓，如姬、姜、嬴、妫、姒等等，大都从“女”，这正是母系氏族的遗制。

我国从很早的时候起，就有“同姓不婚”的习俗，这源于母系氏族时期的族外婚制。由于人口不断增殖，一个母系氏族繁衍为若干个女儿氏族和孙女儿氏族，这些新的近亲氏族仍然保持原来的血缘关系不变。随着近亲婚配的限制日益扩大，氏族之间也不再准许通婚。于是原来作为一个氏族标志的姓就扩大为这些近亲氏族的共同标志，这样一个姓至少代表一个部落。而在同一部落内的各个氏

族，又必须各有新的标志，这就是氏。

由于氏族、部落不断繁衍，原来的一个部落必然要繁殖为若干新的部落。这些不断繁衍的新部落，经过若干世代之后，血缘关系比较疏远了，就又分化出一部分新的部落集团，产生新姓，从而相互可以通婚。如黄帝与炎帝本来是同出于少典氏的两个部落，分别为姬姓和姜姓，可以相互通婚。姬姓部落原来包括 25 个氏族，后来发展成为 14 个部落。这些新派生出来的部落，除了两个继续保持姬姓之外，又出现了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姁、偃、依等 11 个新姓。原来的姬姓部落，以后又继续繁衍，派生出更多的新姓，如妫、姚、姒等等。姜姓之族也当如此。由姬、姜二姓所繁衍的众多姓、氏，就构成了华夏族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同姓的和血缘关系比较接近的众多部落群，就以共同的祖先结为族，不同姓的部落相互结为婚姻。这样，在古代中原地区的众多部落，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相互关系日益密切，促进了共同发展。

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遗址 到了距今七八千年前，我国的母系氏族社会逐渐发展到繁盛时期。已经发现的新石器时期的遗址总数超过 7000 处，已命名为考古学文化的有数十种。新石器时期遗址除少数文化面貌较为单纯外，大部分遗址经历了较长历史时期的发展，有的则经历了由母系繁荣到父系氏族公社，直至文明时代。从大河上下到长江南北，从伊犁河畔到东南沿海和宝岛台湾，从东北边陲到青藏高原，新石器时代遗址遍及全国各地，这些遗址保存了丰富多彩的文化遗存，为我们研究这一时期经济文化和氏族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实物资料。

黄河流域的遗址 1921 年首先发现于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并因此而得名的仰韶文化，是中原地区分布十分广泛的一种新石器文化。现已发现的遗址达 1000 多处，其中重点发掘的有西安半坡、临潼姜寨、宝鸡北首岭、河南陕县庙底沟、洛阳王湾、郑州大河村、安阳后岗等，分为若干个不同类型。仰韶文化的地理分布，以关中平原、河东盆地和豫西沿河谷地为中心，东至豫东、冀南，西及陇西，

北过河套，南达鄂西北，影响所及的地区更为广泛。据碳-14 测定，距今约六七千年，前后延续达 2000 年之久。

黄河中游发现的河北武安磁山文化、河南新郑裴李岗文化据测定距今七千年以上，与仰韶文化有一定的源流关系。黄河上游以洮河流域为中心地区，亦发现早于仰韶文化的大地湾文化遗址，受仰韶文化影响并具有一定地方特色的马家窑文化，时代较仰韶文化稍晚。

黄河下游的鲁中、鲁南、胶东半岛和苏北地区，分布有大汶口文化（因最早发现于山东泰安大汶口而得名）。文化面貌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时间在 6000 年以前，与仰韶文化大略相同或稍晚。近些年在泰沂山区的南侧及西侧发现早于大汶口文化的北辛文化，年代约为 7000 年以前，表明这一地区同样有发达的新石器文化。

我国考古工作者一直在寻找距今 1 万年左右的前陶新石器遗址和早期新石器遗址，该项工作已有新的进展。在山西怀仁县鹅毛口和陕西大荔县的沙苑发现了前陶遗址新石器遗物。1986 年在河北省徐水县高林村乡南庄头，发现距今 1 万年的早期新石器遗存，碳-14 年代测定为 $9690 \pm 96 \sim 10815 \pm 140$ 年，该遗址发现大量兽骨、禽骨、螺蚌壳和植物种子。除猪和狗有可能是家畜外，其余均为野生动物。这表明，狩猎、采集仍是当时人们赖以生存的主要手段。

长江流域的遗址 长江流域新石器文化遗存也非常丰富，在川东鄂西（包括长江三峡地区），分布着大溪文化，这一文化以后东扩至汉水，南达湘北，北抵荆州北部。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仰韶文化的影响，年代约与仰韶文化中晚期相当，距今五六千年。

宁绍平原—太湖流域的新石器文化是江南最具特色的一个文化系列。1973 年在浙江余姚河姆渡发现的河姆渡文化，被认为是江南地区迄今最早的、最有代表性的新石器遗存，其下层年代，经碳-14 测定距今约 7000 年。其后发展起来的马家浜文化或草鞋山文化分布范围更广，已发掘的典型遗址有嘉兴马家浜、吴县草鞋山等，距今 6000 年左右，它们发展成甚为发达的良渚文化。

其他地区的文化遗存 在东北的辽河上游，有颇为发达的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已发掘出一批遗址，出土的石器以打制为主，有一定数量的细石器，地方特色明显，年代稍晚于仰韶文化。近些年来，在辽宁西部山区发现距今 5000 多年的大型石砌祭坛遗址、“女神庙”和几十处积石冢群址，以及一座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的石砌围墙遗址，发现较多的陶塑人像残片，引起学术界广泛关注。

从东北的黑龙江起，经内蒙古、宁夏、青海，到新疆、西藏的广大地区，广泛分布着以细小石器为特征的细石器文化。细石器文化存在于漫长的历史时期里，面貌也相当复杂，有的可早到中石器时代，有的则延续到中原地区已进入铁器时代的战国时期。其总的特点是，石器以打制的细石器为主，磨制石器极不发达，经济生活以渔猎为主等。

自从进入新石器时代，人类前进的步伐明显地加快了，磨制石器的使用、陶器的制作、农业的发明等成就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提高了生产力水平。在祖国大地上，中原地区率先迈入文明时代，各地新石器时期文化各具特色，但发展水平是不平衡的，一般说来，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的氏族制度发展较快，水平较高，其他地区发展较慢。各种文化不是孤立的，而是在发展中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彼此促进，共同创造了这一时期繁荣的原始文化。

三 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经济生活

在旧石器时代，人类只能依靠采集和渔猎获取生活资料，这种攫取性经济十分脆弱，随着人口的增加，生存圈的扩大，已很难满足人们对基本生活资料的需求。到了新石器时代，人们在长期的采集活动中，逐渐认识到一些植物的生长规律，并最终发明了农业。农业使人类开始定居生活，学会了石器的磨制和钻孔技术，学会了陶器的制作和牲畜的饲养，提高了生产力，改善了生活条件。在黄河、长江流域等适合农业的地区，母系氏族公社迅速地发展和繁荣起来。

现以具有典型意义的仰韶文化和河姆渡文化为例，一窥这一时期的经济生活。

以农业为主的多种经济活动 我国北方黄土地带，原始农业首先从栽培粟开始。粟具有耐旱、自生能力较强等特点，而疏松肥沃的黄土又具有“自行肥效”的能力，有利于毛细现象的形成，黄土高原半干旱的气候条件，特别有利于粟的生长。粟是仰韶先民最早栽培成功的粮食作物之一。在仰韶文化的各种类型遗址的窖穴、房屋和墓葬中，粟和粟的遗迹已屡见不鲜，还发现白菜或芥菜的种子。在早于仰韶的磁山、裴李岗等早期遗址均发现一批加工谷物的磨棒与磨盘，表明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已脱离其最初阶段。由此可以推断，黄河流域农业的出现当在万年以前。

河姆渡遗址发现成堆的稻谷、谷壳、稻叶、稻秆等，最厚处达七八十厘米。还发现保存完好的葫芦。在江南稍晚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稻谷的遗迹有较普遍地发现，在吴县草鞋山遗址发现的碳化谷粒经鉴定已有粳、梗两个品种，证明早在 7000 年前，我国就开始人工栽培水稻，这是我国先民对世界物质文明的伟大贡献。

原始的农业生产是粗放型的，人们砍去树木，铲除荆棘和杂草，晒干后焚毁，灰烬成了天然的肥料，进行简单的松土平整后即行播种，这种原始农业通常称之为刀耕火种（南方为适应水稻的生长还需耨田，称为火耕水耨）。农业的发明无疑是人类征服自然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所以新石器时代被誉为“农业革命时代”。

在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经济的发展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发展的速度、规模呈现较大的差别。黄河中下游地区更适合原始社会旱地农业的发展，生活资料的积累和生产水平的提高相对容易，其进步和发展速度也相对快些。江南地区长期“渔猎山伐”，山地湖泽较多，地广人稀，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下，稻作农业较之旱地农业发展难度较大，总的发展显得缓慢。北方草原地区自古不适合农业的发展，当地先民过着狩猎为主的生活，进而畜牧业兴起，但发展亦较缓慢。

采集和渔猎活动在日常生活中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各地遗址都发现采集来的多种野生植物的果实根茎，如河姆渡遗址发现大量的菱角、芡实、橡子、酸枣、麻栎等水陆生长的果实。人们在村寨附近的山林沼泽，采用集体围猎的方式猎取诸如野鹿、獐、麝、羚羊、野猪、兔以及其他种类繁多的走兽飞禽。狩猎捕捞的工具具有石质或骨质的叉、镖、钩、镞、凿、匕等，陶、石网坠多有发现。在河姆渡遗址还发现了木桨，表明在江南水乡乘坐独木舟捕捞鱼虾已较普遍。在南北各地的遗址里，遗存的各种野兽、野禽和水族蚌类的骨骼遗骸都较多，说明采集和渔猎是一项重要的辅助性生产活动。

原始的手工业 母系氏族繁盛时期，伴随着农业的发展，生活居所的稳定，人类生活向着多元化发展。

在生产工具、生活器具的制造上有了很大进步，发明了原始手工业，磨光石器是这一时期普遍使用的工具。旧石器时代晚期开始萌芽的磨制钻孔技术得到了普遍的推广和运用。在磁山、裴李岗等遗址发现的石器，琢磨得比较粗糙，有的还留有清晰的打制痕迹。到了仰韶文化时期，石器已普遍通体磨光，形成锋利的刃部，且大多数都钻了孔，从而加长了工具的长度和力度，提高了生产效率。骨器的大量使用是河姆渡文化的主要特点之一，其种类有耜（铲）、镞、凿、匕等，其中骨耜最多，证明了我国古书记载的耜早在 7000 年前已经使用。这种骨耜用偶蹄类哺乳动物的肩胛骨加工而成，刃部作平铲状，薄而宽，中部有凹槽以便于安柄和捆扎，是很好的翻土工具。

磨光钻孔技术在其他质地的工具、装饰品的制作中得到广泛应用，如用动物骨角制作的鱼叉、鱼钩、镞、锥、凿、针、刀、锯等，用石、骨、玉制作的各式装饰品和工艺品，如璜、管、珠等，颇为精美。

陶器是伴随着农业的发明和定居生活的需要而出现的，是新石器时代最具特色的手工业门类。相传我国古代神农氏“耕而作陶”，正是这一史实的反映。烧制陶器首先是塑制陶坯，一般是选用粘性

适度、质地较细的泥土，依据用途的不同，或淘洗掉泥土中的杂质，成为细泥陶；或掺和适量的砂子以便耐火，成为夹砂细（粗）陶。陶坯早期都用手制，多采用泥条盘筑法，有的采用陶拍拍打，使质地更为紧密，并印出纹饰。陶坯阴干后，有的还涂上一层白色或火红色陶衣，然后在表面加上彩绘，使色彩更加鲜艳夺目。烧制陶器的温度一般较高，有的达 900℃ 以上。

在这一时期的村落遗址中，普遍发现有陶窑的遗迹。由于最初的陶器大都敞开烧制，陶土充分氧化，所以陶器多为红色，以后封窑技术进步，灰色陶器逐渐增多。河姆渡等遗址的陶器则掺和碎草、稻壳之类的有机物，烧制后成为夹碳黑陶。

随着生活的改善，适合人们各方面需要的陶器数量日益增多，器型多种多样。仰韶文化的典型器型有钵、碗、盆、小口尖底瓶、瓮、罐等，此外还有陶纺轮、陶网坠、陶刀等生产工具。仰韶文化的彩陶是陶器中的艺术精品，多用黑色彩绘直接在器壁饰以几何图形或植物、动物图案，常见的有平行线纹、三角纹、网纹、鹿纹、人面纹、鱼纹和由鱼纹演变而来的各种图形，其中“人面鱼纹图形”尤为精细。在河南临汝阎村发现一幅“鹳鱼石斧图”的彩陶绘画缸，图高 37 厘米，宽 44 厘米，占陶缸外壁面积的一半，形象生动，色彩和谐，堪称原始艺术的珍品。河姆渡文化的陶器火候低，质地软，造型较简单。类型有釜、支架、罐、钵、盘等。陶器不仅仅是实用器具，而且是精美的工艺品，体现了原始人类的艺术想象力和艺术创造才能。陶色、陶质、器型和纹饰的变化成为考古断代的重要依据之一。

在陕西、河北、甘肃、安徽等地遗址出土的一些陶器的内外壁上，发现很多刻画符号。仅在半坡、姜寨和关中其他仰韶文化遗址发现的这类符号就有 50 多种，散见于 270 余种陶器或陶片上。这些刻画符号已具有记事和在一定范围内传达信息的特点，与传说中的“契木为文”相合。这些符号与商周文字可能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中，普遍出土陶石纺轮、刀杼（骨匕）、骨